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0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宥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賴宥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4行之「14時30分許」更正為「16時40分許」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宥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因販賣毒品為警查獲，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供承施用愷他命後駕駛自用小客車，有警詢筆錄、本院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憑，是其對於未發覺之上揭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無視於公眾安全，尿液所含之毒品濃度值，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高文靜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